

余华英拐卖儿童案择期宣判 她卖的第一个孩子是自己儿子

10月11日,备受社会关注的余华英涉嫌拐卖儿童案在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一审开庭,这也是余华英第二次在这里接受审判。余华英被控拐卖儿童人数从11人增至17人。这17名儿童来自12个家庭,其中有5个家庭均被余华英一次拐走2个孩子,有的孩子被她拐走后中途遗弃。本案将依法择期宣判。

据央视新闻报道,余华英1963

年出生于云南,20多岁外出打工时结识龚显良。两人同居期间,余华英生下一个男孩。他们通过中间人把亲生骨肉送到河北,余华英缺钱时5000元把自己儿子卖了,开启了拐卖儿童非法敛财的罪恶之旅。

从1993年到2003年,余华英分别和龚显良等人多次前往贵州、云南、重庆等地拐带儿童。在他们拐卖的儿童中,有5对是一起被拐

走的兄弟或兄妹,一个个家庭因此破碎。

余华英的落网,要归功于被她拐卖的儿童之一——杨妞花(现名:李素燕)。2021年,31岁的杨妞花在网上发视频寻亲,引发关注,随后联系到了家人。被拐26年后,杨妞花回到了贵州的家乡,决定报案,寻找人贩子。2022年6月,杨妞花到贵阳市公安局报案。警方立案后不到一个月,余华英被抓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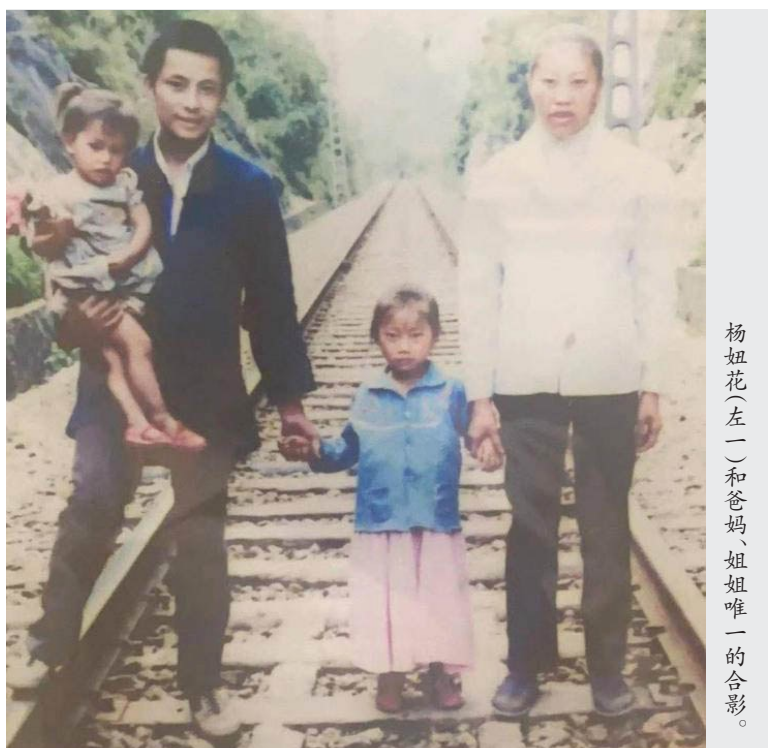


余华英被捕前画面

专访

人贩子的名字,她从5岁记到30多岁

余华英案
时间线梳理



杨妞花(左一)和爸妈、姐姐唯一的合影。

杨妞花被拐是在1995年,她5岁时。邻居余华英以“买织毛衣的签子”为诱惑,牵着她出门。杨妞花被带上汽车、又被带上火车。她没有得到毛衣签子,家在身后,越来越远。

“在火车上,我做了一个梦,梦到我妈妈在山上喊我,她带着一堆人喊着‘妞花’。”说到这里,杨妞花声音哽咽。她从这个梦里听到妈妈叫自己的名字,很多年里,她牢牢地记住自己叫杨妞花。

在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姚寨乡姚寨村,余华英拎着瘦小的杨妞花,像兜售一个物件。一直到1996年1月27日,在中间人反复强调杨妞花是“父母不要的”之后,一名王姓老太以2500元的价格买下了她。妞花从此有了“奶奶”,有了新的名字“李素燕”,“李”是“奶奶”聋哑儿子的姓。

做“李素燕”,有过好的时候;更多时候,挨打和吃饭一样平常。每一棍、每一拳落在身上,杨妞花都在疑惑,爸爸妈妈怎么还不来接我?

寻亲

因为“奶奶”怕她读书多了一去不回,13岁时,杨妞花被迫辍学打工。2009年,“奶奶”去世的次年,她和相亲认识的男朋友结婚。

“我从小到大做什么事情都特别谨慎,就是希望有一天找到父母了,我不是那么差。要不然你在这样的家庭环境里面,你要是变坏了,大家一定会说这孩子没娘教育,她不正经。”每一步,杨妞花都走得小心翼翼。

厚道的婆家和平静的婚姻生活让杨妞花感到了安全,第二个孩子出生前,她试探着和家人说起自己的身世,也在婆婆的鼓励下,开始寻亲。

那是2012年,杨妞花在寻亲网站上登记、去公安部门采血。她记得家附近的小木桥、火车道、小卖部,记得爸爸的名字,“外婆”在方言里的叫法,但这些都,不足以指向一个明确的地点。

加速键在2021年4月按下,杨妞花学会了使用社交平台。寻亲视频发出后大约半个月,被堂妹看到。杨妞花找到了自己的姐姐桑英。

“我做过很多次幻想,我丢了之后,爸爸妈妈可能感情发生问题了,离婚了,有了各自的家庭,所以没有找我。还有一种可能是他们生了一个男孩,儿女双全,就没有拼尽全力找我。也可能我确实是被卖掉的,这些我全部都想过。”杨妞花唯一没有想过、没有做好准备的可能,是爸爸妈妈因为失去她,去世了。

证人

被拐,从来不是她一个人的事。在杨妞花望眼欲穿的方向,39岁的爸爸杨新民郁郁而终,32岁的妈妈熊棉衣也带着破碎的心去了。姐姐桑英在11岁那年成了孤儿。与妞花有着相似的命运,13岁的时候,她也开始了外出打工的生活。

杨妞花和姐姐相拥回到了她们出生的贵州省织金县官寨乡,记忆里的路、水、屋,一点点印证。爸妈的眉眼有没有变,杨妞花已经没有机会得知。她在坟头看天一点点黑下来,又一点点变亮,脸上的泪没有干过。天亮时,杨妞花站起来,她必须让人贩子付出代价。

找人贩子,与其说是“能不能”,不如说是“想不想”。当年给余华英介绍买家的王姓老头,几十年来一直与杨妞花同村居住,甚至不时以功臣自居,“如果不是我给你找了好人家,你已经冻死了”。

从2021年到2022年,杨妞花反复找这个中间人,“软硬都说,你都90多岁了,就算抓了你,可能也不会被判刑,你为什么要把这些事带到棺材里面去?”

中间人终于同意作证。接下来是立案,拿着人贩子的名字,杨妞花用了一年多时间,一趟趟在河北和贵州之间往返,到2022年,她成功了。

决心

2022年6月,余华英拐卖儿童案在贵州立案,24天后,余华英归案。2023年9月,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余华英死刑;2024年1月,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二审裁定,因原判遗漏余华英其他拐卖儿童的犯罪事实、部分事实不清楚,该案发回重审。

“我知道证据是最关键的,所以配合公安取证,店可以不开,我哪都能去。”没有人怀疑杨妞花的决心。这不是她一个人的事。因为许多人还在路上,杨妞花知道,她代表的,不只有自己。寻亲家长的求助,只要能帮,她一定帮。

小说一样跌宕的人生,杨妞花已经过了一遍。这段路很长,哪里是终点,她也不确定。

但杨妞花知道起点在哪里。溯漫长的时光去1995年,爸爸目光温柔,妈妈笑声爽朗。那是人生最初的爱,相隔近三十年,爱的回响,震耳欲聋。

2023年6月9日

贵阳市人民检察院发文称,检方依法对余华英拐卖儿童案提起公诉。

2023年7月14日

该案在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余华英于1993年至1996年期间,伙同龚某良(已故),为牟取非法利益,在贵州省、重庆市等地流窜,物色合适的孩童进行拐卖,得手后二人将被拐儿童带至河北省邯郸市,通过王某付(另处)、杨某兰(另处)介绍,寻找收买人进行买卖,以此获利,其间共拐卖儿童11名。据报道,在法庭上,余华英供述,自己的丈夫在1990年前后(女儿两岁时)因盗窃罪被判刑入狱,此后,她在外打工时认识了龚某良,两人于1992年生下儿子。但当时两人各有婚姻,无力抚养,龚某良提议将私生子卖到邯郸,那里有朋友能找到买家。通过邯郸的中间方,他们以5000元卖出亲生儿子。

2023年9月18日

该案在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余华英被判死刑。经审理查明:被告人余华英于1993年至1996年期间伙同龚某良(已故),在贵州省、重庆市等地共拐卖儿童11名。其行为已构成拐卖儿童罪,犯罪事实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应予以严惩。对被告人余华英以拐卖儿童罪一审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据媒体此前报道,余华英认为“判得太重”,当庭表示要上诉。

2023年11月28日

此案二审开庭,公安机关初查又发现“余华英有漏罪没有处理”。庭审后,检察机关以经公安机关初查又发现上诉人余华英在云南省还涉嫌拐卖儿童的其他犯罪事实,有漏罪没有处理。为全面、准确、有力打击犯罪,保障被告人依法享有的上诉权,建议将本案发回重审。

2024年1月8日

当天消息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对余华英拐卖儿童案作出二审裁定,发回重审。法院认为,原判遗漏原审被告人余华英其他拐卖儿童的犯罪事实,部分事实不清楚,为查清上诉人余华英全部犯罪事实,应予重审。

2024年10月11日

余华英涉嫌拐卖儿童案,在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一审开庭。(综合央视新闻、中新网、新京报等)